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该预案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2019年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为410,695,086.02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2,294,451.12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757,712,156.60元；资本公积余额为2,410,047,632.25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229,786,997.41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公司于2019年度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58,004,195股，支付总金额为403,805,782.92元人民币（不含手续费），该部分金额视同2019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

因公司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事项已实施完毕（回购完成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46号公告），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共92,973,035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故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已发行总股本1,519,375,555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92,973,035股为基数（即1,426,402,5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4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不超过201,122,755.32元，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续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可参与分配的股份数若发生变化，利润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存在由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的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事宜。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说明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9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后续发展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回馈广大投资者的原则，制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产生影响。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也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提示

1、2019年度利润分配比例存在由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的变化而进行

调整的风险。

2、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